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9/20-21 號文件

2021 年 9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下一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
會議)

《202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第 22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
(第 2 號)規例》 (第 22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建築物(檢驗及修葺)(修訂)
規例》 (第 224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2 號)令》 (第 22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
令》 (第 226 號法律公告)

第 222 至 226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旨在分 3 個階段實施以電子方式,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法例呈交及處理圖則、文件及申請("電子呈交系統")。

第 222 號法律公告

2. 第 222 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以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A 章),其主要效力是:

- (a) 在電子呈交系統第 1 階段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開始實施("第 1 階段")時，部分第 123A 章第 8、9 或 33(1)條訂明的文件("建築文件")(即關乎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文件)獲豁免於電子呈交系統；
- (b) 在電子呈交系統第 2 階段按憲報公告所指定開始實施("第 2 階段")時，部分於第 1 階段獲豁免的建築文件將不再獲豁免於電子呈交系統；及
- (c) 在電子呈交系統第 3 階段按憲報公告所指定開始實施("第 3 階段")時，所有建築文件將不再獲豁免於電子呈交系統(即所有建築文件均可以電子方式呈交)。

第 223 及 224 號法律公告

3. 第 223 及 224 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以分別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及《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P 章)，使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小型工程圖則的規定或擬備和呈示報告或建議的規定，只適用於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圖則、報告或建議。

第 225 號法律公告

4.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A 條訂明，凡第 553 章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須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該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即屬符合該條文下的規定或該條文所准許者。

5. 第 225 號法律公告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根據第 553 章第 50 條作出，以：

- (a) 於第 1 階段開始時在第 553 章附表 3 加入分別載有第 123 章¹、第 123A 章²及第 123N 章³下相關條文的新訂第 13 至 15 項，使該等條文所提述旨在實施第 1 階段的相關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及

¹ 第 123 章第 3(11)、(11A)(b)和(11C)、8C(6)(b)及 35(1)(a)和(b)條。

² 第 123A 章第 6(1)條(在該條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的範圍內：並非屬根據第 6A(1)(a)條指明的文件)。

³ 第 123N 章第 46(2)(a)條。

- (b) 於第 3 階段開始時修訂第 553 章附表 3 第 14 項，使所有建築文件可為實施第 3 階段而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

第 226 號法律公告

6. 第 553 章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須或可以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有關規定。《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B 章)附表 1 載述獲豁除於第 553 章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定條文。當中的第 9 至 11 項現時載有第 123 章、第 123A 章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下的若干指明條文。

7. 第 553 章第 6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如第 6 條所載條件均獲符合，則該人的電子或數碼簽署即屬符合有關規定。第 553B 章附表 2 列出獲豁除於第 553 章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定條文。當中的第 5 項現時載有第 123A 章第 12(1)、(2)、(3)及(5)條。

8. 第 226 號法律公告由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553 章第 11(1)條作出，以：

- (a) 於第 1 階段開始時修訂第 553B 章附表 1 第 9 及 10 項，使就有關項目所載有的條文中所提述、並獲豁除於第 1 階段的相關文件，不可使用電子紀錄；⁴
- (b) 於第 2 階段開始時修訂第 553B 章附表 1 第 11 項，以為實施第 2 階段而使：
- (i) 第 123F 章第 64(1)及(2)條所提述的若干圖則(例如圍板圖則)及相關准許證的申請，可以電子紀錄形式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及
- (ii) 就第 123F 章第 51(1)條下有關建立臨時建築物的准許證申請，不可使用電子紀錄；及
- (c) 於第 3 階段開始時廢除第 553B 章附表 1 第 9 至 11 項，以至上文(a)及(b)(ii)分段所提述的條文不會在第 553B

⁴ 有關條文為(i)第 123 章第 17(1)條列表 B 欄(在該欄所列的條件及規定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的範圍內：根據第 123A 章第 6A(1)(b)條指明的文件)、第 20(2)及 21(2)條；及(ii)第 123A 章第 6(1)條(在該條關乎根據第 6A(1)(b)條指明的文件的範圍內)。

章附表 1 中指明(即該等條文下的文件均可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

9. 此外，第 226 號法律公告：

- (a) 於第 1 階段開始時修訂第 553B 章附表 2 第 5 項，以至於第 123A 章第 12(1)、(2)、(3)及(5)條所提述、並獲豁除於第 1 階段的若干圖則(包括基礎圖則及岩土圖則)及相關文件(例如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岩土詳圖及地盤勘測報告)，不可使用電子或數碼簽署；及
- (b) 於第 3 階段開始時廢除第 553B 章附表 2 第 5 項，以至於上文(a)分段所提述的條文不會在第 553B 章附表 2 中指明(即可就該等條文使用電子或數碼簽署)。

諮詢

10. 據發展局於 2021 年 9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8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立法建議徵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均普遍表示支持建議。

11.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事務委員會並無接獲委員提出在會議上討論有關立法建議的要求。

生效日期

12. 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1 及 2 部、第 223、224、225(第 3(2)條除外)及 226(第 3(2)和(3)及 4(2)條除外)號法律公告(即第 1 階段涵蓋的條文)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3 部及第 226 號法律公告第 3(2)條(即第 2 階段涵蓋的條文)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4 部、第 225 號法律公告第 3(2)條及第 226 號法律公告第 3(3)及 4(2)條(即第 3 階段涵蓋的條文)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第 222 至 22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1 年 9 月 23 日